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邹贤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林康南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陈鹏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就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邹贤涌先生、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林康南先生、陈鹏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邹贤涌先生、朱丹先生、冯宝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林康南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陈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署:

张远方_____ 叶伟明_____ 黄声森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年10月12日